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雖本案與前案所犯罪名、罪質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且與毒品相關，又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2年即再犯本案，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之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其為警查獲時體

01 內安非他命濃度為39466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000000
02 ng/mL、大麻代謝物濃度為53ng/mL，均高出行政院公告之濃
03 度值甚多，所幸未肇事致他人傷亡；兼衡被告犯罪後已坦承
04 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職業為工、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
05 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
06 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鄭俊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
21 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2 上。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照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56767號

26 被 告 林裕名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5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裕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02 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年，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
04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且假釋未
05 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0日1時1
06 8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停放在臺中
07 市○○區○○○街000號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內，以將毒品咖啡包配水服用方式，同時施用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1次後（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
10 分，另行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明知注意力、反應力及
11 協調能力已因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降低，已達不能安全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3 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113年9月19日21
14 時許，自其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住所駕駛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19日22時24分
16 許，因林裕名所駕駛之前開車輛違規停放在臺中市○區○○
17 路0段000號前而遭員警盤查，員警並經林裕名同意搜索而當
18 場扣得異丙帕酯煙彈1顆，復為警徵得林裕名同意後，於113
19 年9月20日1時18分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
20 出濃度為39466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000000n
21 g/mL)、大麻(檢出濃度為53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裕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
26 樣編號：A0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
27 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A
28 000000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採尿檢
29 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30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31 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01 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
03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0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7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
09 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
10 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
11 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3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鄭珮琪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顏品沂